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文〔2021〕230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尤溪县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省市属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尤溪县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5日

尤溪县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办法

一、总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域旅游提档升级，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我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文旅厅《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文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奖励资金的来源。立足我县旅游发展实际，县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作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其中 100 万元作为本县级旅游营销专项经费；200 万元用于旅游品牌创建、配套设施扶持、非遗项目保护、旅游节会活动、旅行社地接奖励、文旅行业人才奖励等旅游业发展扶持资金，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二）扶持奖励对象。扶持奖励对象为我县 A 级旅游景区、星级宾馆饭店、旅行社（含县外签约旅行社）、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全域旅游小镇、旅游村，以及旅游相关的企业、创建单位和旅游从业人员。

二、扶持奖励项目和标准

（一）旅游品牌创建奖。

1. 成功创建为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的旅游景区，分别予

以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一事一议）、30 万元、10 万元；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一事一议）、30 万元。

2. 被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通过评定性复核的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每次分别给予一次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3. 被新评为福建省 4A 级、3A 级、2A 级的县内注册旅行社，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4. 成功创建五钻、四钻、三钻智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5. 成功创建国家、省级旅游品牌的（以国家、省文化和旅游部门为主牵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二）配套设施扶持奖。

1. 支持乡镇、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开展旅游区总体规划设计，对由旅游资质单位设计、符合旅游规划相关要求且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县人民政府批复的，按设计费用 3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2. 支持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及景区之间沿线新建旅游厕所，对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评定、被确认旅游厕所的，每个给予奖励 5 万元（已取得县级以上财政资金补助的除外）。

3. 支持乡村旅游点旅游导览标识标牌、旅游景区道路交通指引标牌建设，对按照相关标准设计、符合旅游规划要求的，按投

资额 5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交通指引标牌应符合闽旅法〔2014〕26 号、闽旅法〔2014〕49 号文件相关要求。

4. 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连锁酒店管理公司对酒店、宾馆等住宿企业进行管理且年满 1 年以上的，对业主给予奖励 5 万元。

（三）非遗项目保护奖。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分别奖励项目单位 5 万元、2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

（四）旅游节会活动奖。

1. 鼓励策划组织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健康向上的旅游节庆活动，对在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开展以宣传景区、旅游产品推介等与旅游相关的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内容及影响力，县文旅局联合冠名的，经考评组认定，每次给予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场地布置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

2. 对举办省市以上级别具有引流作用的体育赛事，在尤溪一次住宿达 50 个标间以上至 99 个标间的，每次给予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场地布置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补助；100 个标间以上的，每次给予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场地布置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补助。

（五）旅行社地接奖励。旅行社地接活动实行预申报制，由各旅行社提前 10 天向县文旅局申报，活动结束后填写《旅行社接地奖励申报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办理奖励手续，该奖励每年度（即当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扶持资金设上限 100 万元，当

年度超出后不在予以补助。

1. 县城过夜奖。对从市外一次性组织 15 人以上、在县城（县城范围：西城动车站至三奎头）住宿 1 晚、游览 2 个以上景区（其中 1 个有收门票景区）的过夜旅游团按 30 元/人次进行奖励；单团超过 100 人的，按 40 元/人次进行奖励；每个旅行社每年至少完成 300 人次以上作为结算标准。

2. 航空旅游奖。对组织乘三明沙县机场航班入尤（进港）的 50 人以上（含 50 人）团队，游览尤溪境内 3 个以上（含 3 个）景区（其中 2 个为收费景区）、在县城住宿 1 晚以上（含 1 晚）的，一次性奖励 0.2 万元。

3. 大型团队奖。对旅行社组织 300 人以上大型旅游团队进入尤溪，行程安排中至少有尤溪 3 个以上（含 3 个）景区（其中 2 个为收费景区）、在县城住宿 1 晚以上（含 1 晚）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旅行社组织 500 人以上大型旅游团队进入尤溪，行程安排中至少有尤溪 3 个以上（含 3 个）景区（其中 2 个为收费景区）、在县城住宿 1 晚以上（含 1 晚）的，一次性奖励 4 万元。

（六）旅游直通车运营奖。鼓励县内汽运公司、旅游集散中心开通直达成熟景区和乡村旅游点的旅游直通车，对外公布信息，每周定时定点发班，全年达到往返 100 班次以上且稳定开通满一年的，经考评组认定每条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七）文旅行业人才奖。

1. 当年考取国家导游证，与县内旅行社签订劳动协议，并在

县内从事导游服务一年以上、接受旅游部门管理监督优秀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2. 鼓励本地导游人员、讲解员参加各类导游竞赛，对在市级以上导游竞赛中荣获三等以上奖项的，给予 2000 元奖励。

3. 鼓励开展宣传尤溪旅游的音乐、舞蹈、小品、戏曲、美术、书法、摄影艺术等作品创作，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文旅部门奖项的给予创作人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000 元、1500 元、500 元。

三、申报程序

（一）扶持奖励实行申报制，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经营或实施业主提出申请，对同一奖励对象、同一奖励事由不得重复申请县级同类奖励或扶持政策。

（二）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尤溪县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实物照片，按照“原件审核、复印件留存”核查建档。次年 3 月 31 日前，申请人应报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县文旅局、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组织复核确认，经县旅游产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由县财政据实核拨。

（三）申请人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申请人为行政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的，应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申请人为自然人

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申请人从事住宿经营的，应提供《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消防器材配备佐证。

（五）申请事项涉及缴税金额认定的，申请人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申请品牌创建奖励的，应提供相应的认定文件、证书等。

1. 申请旅游“规划编制”资金支持的，需提供《规划编制文本》（含GIS矢量图等电子成果）、《规划编制合同》、经费开支明细证明。

2. 申请节会活动奖的，应提前向县文旅局提供实施方案、申请报告等资料报备，活动结束后提供经费开支明细证明、现场图片等资料。

3. 申请旅行社地接奖励的，具体如下：

（1）申报资质。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县内旅行社或与尤溪县文化和旅游局签订合作协议的市外旅行社均可申报。

（2）申报材料。一是县城过夜奖：需提供电子派团单、团队名单，住宿及景区证明。二是航空旅游奖：需提供机票购买凭证，电子派团单、团队名单，住宿及景区证明。三是大型团队奖：需提供开行证明或动车票复印件或派车单，电子派团单、团队名单、住宿及景区证明。

（3）申报流程。一是行前申报。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县文

旅局申报，提供开行航空旅游团、旅游专列或旅游团队的电子派团单及相关证明，事前未报备的不予奖励。二是团档报备。团队行程结束后一周内，旅行社需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县文旅局审核，未及时报送的不予确认。

（4）监督管理。旅行社应按要求在“全国旅游服务监管平台”上申报；包括行程单、团队名单、电子合同、游客评价信息等相关材料；相关业务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六）县文旅局负责申报通知拟定、申报材料汇总、奖励资金和补助兑现等工作。

（七）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偷税漏税、侵权欺诈等较大责任事故和较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不享受当年扶持奖励政策。当年度出现被警告、限期整改、摘牌等现象的，或被列为失信人员名单的，不得申请扶持奖励。

（八）县文旅局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根据需要查阅申报企业相关账簿、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时，各旅游企业必须予以配合。

（九）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企业或个人有弄虚作假、伪造原始单据、联合申报奖励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在行业内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奖励资格。

四、附则

（一）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限3年。

项目完成以验收时间为准，品牌认定以文件签发时间为准。

（二）本办法由县文旅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原有旅游产业扶持奖励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尤溪县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附件 2：尤溪县游客地接奖励行前申报表

附件 3：尤溪县旅游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表

附件 1

尤溪县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 报 单 位	(1) 项目申报(实施) 单位名称(盖章)			
	(2) 法定代表人		(3) 联系电话	
	(4) 项目申报(实施) 单位类型(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村级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及其他
项 目 基 本 信 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实施地点			
	(3) 项目实施起止年限	年	月	至 年 月
	(4) 申报的政策依据			
	(5) 申报支持金额(元)			
	(6) 项目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节会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设施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地接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行业人才
	(7) 项目投资规模及主要实施内容	(500 字以上)		

	(8) 项目审批、备案以及 组织实施情况	
	(9) 项目投资和形象进度 以及完成或验收情况 (相关凭证附后)	
	(10)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等不超过 500 字)
项目是否已通过市级旅游部门组织的审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件依据
项目是否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明：本申请表及附属附件所提供内容属实。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如数退回补助款。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 报 意 见	所在乡镇或主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

附件 2

尤溪县游客地接奖励行前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团队名称		奖励类型	
客源地		团队人数	
游览线路			
游览 A 级景区		其中：收费 A 级景区	
县城住宿宾馆酒店			
主管部门意见			

备注：1、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县文旅局申报，填写《尤溪县游客地接奖励行前申报表》，提供开行航空旅游团、旅游专列或旅游团队的电子派团单及相关证明。

2. 团队行程结束后一周内，填写《尤溪县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未及时报送的不予确认。

附件 3

尤溪县旅游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表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文件依据
项 目 概 况	1.		
	2.		
	3.		
	4.		
	5.		
		
	合计		
	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审核人员 意见及签字		
复 审 推 荐 意 见	经县文旅局、财政局 及相关单位审查核 实，建设给予以上项 目_____万元资金 支持。	复审单位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